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节 正 文	1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125
第三节 签署页	1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光通天下/公司	指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A股发行	指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刘维、宋萍萍、顾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金华光通	指	金华市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
光通有限	指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睿正网络	指	浙江睿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乔贝盛孚	指	杭州乔贝盛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天勤	指	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甲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桐投资	指	金华市博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乐英	指	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通投资	指	金华市光通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泽投资	指	广州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乔贝投资	指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第四纪	指	杭州第四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光通	指	杭州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亿加云	指	深圳市亿加云网络有限公司
吉讯汇通	指	杭州吉讯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光通信安	指	金华光通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智云	指	金华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清云和	指	北京天清云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博云	指	浙江博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璟云	指	金华璟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义云	指	金华义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恒云	指	金华恒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启云	指	浙江启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孚嘉科技	指	浙江孚嘉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启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金华沸蓝	指	金华沸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申科股份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申科控股	指	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科	指	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申科物业	指	浙江申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速联	指	杭州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3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审[2019]6239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242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刘维律师、宋萍萍律师、顾俊律师，其主要经历如下：

刘维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19931090027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宋萍萍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11170615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顾俊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180619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协议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相关承诺与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1,600个小时。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

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4、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或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9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部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5名，代表股份7,041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2,34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6）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云安全科创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80,018.00 万元，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0,018.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超募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10）决议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

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 A 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还包括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2、办理与本次 A 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及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等。

3、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 A 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及变更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 A 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 A 股发行的相关费用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分配比例的调整及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协议或合同等。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修改完善并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需要于 A 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储存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文件。

7、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

及其附件、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进行修改、填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A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等。

9、如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A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通过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金华光通成立于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

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相关承诺及发行人住所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结合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违法违规、公开谴责等诚信系统信息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041.00万元，股份总数为7,041.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少于2,34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上交所科创板）》及申万宏源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

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10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100%股权的投资后估值为19.71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43,019,753.90元、49,935,394.47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10,873,579.46元，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过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1、2018年4月21日，光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光通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委托天健会计师以2018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光通有限净资产进行审计；同

意光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8年5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6742号），对发行人前身光通有限进行了审计，确认发行人前身光通有限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8,466,912.09元。

3、2018年5月2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84号），以2018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光通有限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268,133,449.66元，与账面价值258,466,912.09元相比评估增值9,666,537.57元，增值率为3.74%。

4、2018年5月21日，光通有限执行董事赵俊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光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额为基准，按比例折为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18年5月21日，发起人赵俊、何建东、乔贝盛孚、钮蓟京、余报春、李臻、贾建林、普华天勤、徐晓君、颜忠军、徐紫艳、臧靛、诸葛文军、周小菊、陶文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由上述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光通天下。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股数额、出资比例、筹备事项的处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数量及产生方式等内容。

6、2018年5月21日，光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光通有限净资产额258,466,912.09元为基准，按3.877:1的比例折为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91,800,212.0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6,666.67万元。

7、2018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提请审核设立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选举赵俊、单夏焯、张珂、杨学明、任洋加、陈鹏飞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姚明龙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金珂、洪仁爱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黄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2018年6月20日，经天健会计师出具《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22号）验证，截至2018年6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8年2月28日光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58,466,912.09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6,666,700.00元，剩余191,800,212.09元已经计入资本公积。

9、2018年6月22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光通天下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1098816453P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设立时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俊	2,816.6666	42.2500%
2	何建东	2,116.6700	31.7500%
3	乔贝盛孚	305.0000	4.5750%
4	钮蓟京	250.0000	3.7500%
5	余报春	250.0000	3.7500%
6	李臻	200.0000	3.0000%
7	贾建林	180.0000	2.7000%
8	普华天勤	133.3334	2.0000%
9	徐晓君	100.0000	1.5000%
10	颜忠军	100.0000	1.5000%
11	徐紫艳	50.0000	0.7500%
12	臧靓	50.0000	0.7500%
13	诸葛文军	50.0000	0.7500%
14	周小菊	40.0000	0.6000%
15	陶文	25.0000	0.3750%
	合计	6,666.6700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究，网页设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维修；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云安全服务和云计算基础服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光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拥有的经审计的光通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由天健会计师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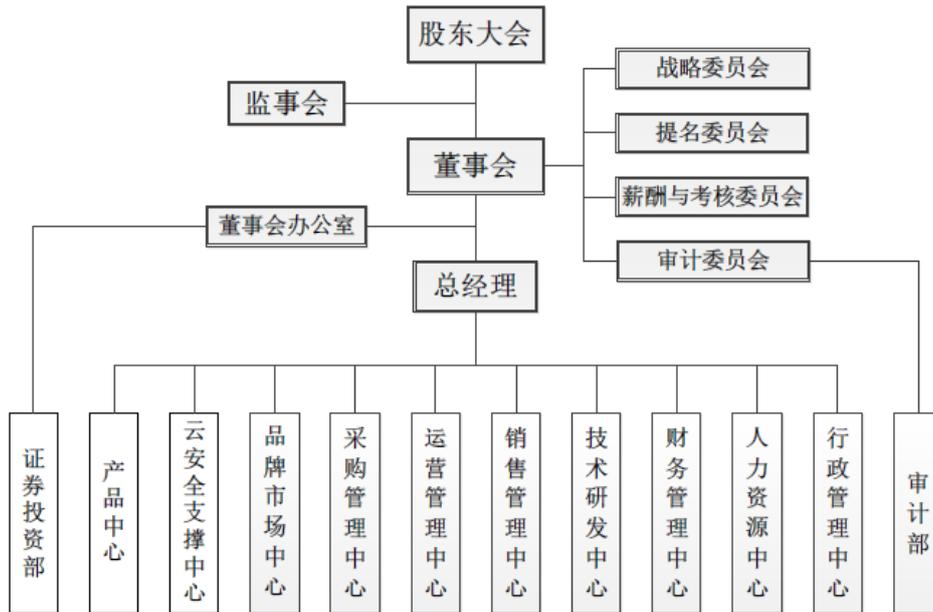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和监事会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如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各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

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33050167673500000214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1098816453P”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光通天下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俊	330702*****0031	2,816.6666	42.2500%
2	何建东	330681*****1534	2,116.6700	31.7500%
3	乔贝盛孚	91330183MA28XE2A00	305.0000	4.5750%
4	钮蓟京	120225*****0050	250.0000	3.7500%
5	余报春	330721*****3323	250.0000	3.7500%
6	李臻	330722*****0012	200.0000	3.0000%
7	贾建林	330721*****3614	180.0000	2.7000%
8	普华天勤	91330701MA29LQE119	133.3334	2.0000%
9	徐晓君	330702*****3818	100.0000	1.5000%
10	颜忠军	330722*****861X	100.0000	1.5000%
11	徐紫艳	330702*****1229	50.0000	0.7500%
12	臧靓	330702*****0011	50.0000	0.7500%
13	诸葛文军	330702*****0014	50.0000	0.7500%
14	周小菊	330721*****3325	40.0000	0.6000%
15	陶文	330719*****0267	25.0000	0.3750%
合计			6,666.6700	100.0000%

光通天下发起人共计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 2 名，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作为光通天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机构股东 7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俊	330702*****0031	2,816.6666	40.0038%
2	何建东	330681*****1534	2,116.6700	30.0621%
3	乔贝盛孚	91330183MA28XE2A00	305.0000	4.3318%
4	钮蓟京	120225*****0050	250.0000	3.5506%
5	余报春	330721*****3323	250.0000	3.5506%
6	李臻	330722*****0012	200.0000	2.8405%
7	贾建林	330721*****3614	180.0000	2.5565%
8	普华天勤	91330701MA29LQE119	133.3334	1.8936%
9	富甲投资	91330206MA2CHCX746	107.1429	1.5217%
10	徐晓君	330702*****3818	100.0000	1.4203%
11	颜忠军	330722*****861X	100.0000	1.4203%
12	博桐投资	91330701MA2DE419XR	83.6203	1.1876%
13	徐紫艳	330702*****1229	50.0000	0.7101%
14	臧靓	330702*****0011	50.0000	0.7101%
15	诸葛文军	330702*****0014	50.0000	0.7101%
16	周小菊	330721*****3325	40.0000	0.5681%
17	浙科乐英	91330681MA2BE70Y4K	40.0000	0.5681%
18	胡红阳	330727*****3223	35.7142	0.5072%
19	光通投资	91330701MA2DE4CX6M	33.0526	0.4694%
20	博泽投资	91440101MA5AYCNK37	30.0000	0.4261%
21	陶文	330719*****0267	25.0000	0.3551%
22	徐玲希	331081*****5708	18.0000	0.2556%
23	刘芳	330702*****0447	18.0000	0.2556%
24	卢涛	370304*****1010	7.0000	0.0994%
25	王旭晖	330723*****0031	1.8000	0.0256%
合计			7,041.0000	100.0000%

1、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俊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

所。

2、非自然人股东

(1) 乔贝盛孚

乔贝盛孚目前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MA28XE2A00，乔贝盛孚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3 号 270 工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贝投资，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乔贝盛孚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贝投资	普通合伙人	60.00	1.050%
2	朱玮	有限合伙人	1,637.70	28.658%
3	唐健	有限合伙人	1,133.00	19.826%
4	钮蓟京	有限合伙人	824.00	14.419%
5	杨远辉	有限合伙人	309.00	5.407%
6	周业刚	有限合伙人	309.00	5.407%
7	刘巍	有限合伙人	206.00	3.605%
8	王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6.00	3.605%
9	李铭	有限合伙人	206.00	3.605%
10	盛建平	有限合伙人	206.00	3.605%
11	李合银	有限合伙人	206.00	3.605%
12	高帆	有限合伙人	103.00	1.802%
13	朱丽杰	有限合伙人	103.00	1.802%
14	柳成荫	有限合伙人	103.00	1.802%
15	尹宝凤	有限合伙人	103.00	1.802%
合计			5,714.70	100.000%

乔贝盛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贝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第四纪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
2	钮蓟京	有限合伙人	780.00	78.00%
3	朱成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沈安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乔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第四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第四纪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钮蓟京	140.00	70.00%
2	化琳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钮蓟京系杭州第四纪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钮蓟京通过杭州第四纪控制乔贝投资及乔贝盛孚，钮蓟京与乔贝盛孚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乔贝盛孚私募基金管理人乔贝投资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1185。2018 年 1 月 3 日，乔贝盛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Y9293。

（2）普华天勤

普华天勤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MA29LQE119，普华天勤的类型为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帆街 966 号金帆孵化基地 2#55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

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华天勤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天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42.00%
3	金华普华君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00	37.00%
4	浙江金华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普华天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琴华	2,430.00	64.80%
2	杭州若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20.00%
3	杭州银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00%
4	吴一暉	270.00	7.20%
合计		3,7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天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02055。2017年7月6日，普华天勤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W1027。

（3）富甲投资

富甲投资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CHCX746，富甲投资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

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61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褚伟，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甲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褚伟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钱润琦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富甲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甲投资系由自然人合伙人褚伟、钱润琦共同出资设立，两人为表兄弟关系。富甲投资由合伙人自行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4）博桐投资

博桐投资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MA2DE419XR，博桐投资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大楼 4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亮，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工程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以上范围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桐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亮	普通合伙人	487.2000	20.81%
2	刘云	有限合伙人	481.6000	20.57%
3	余跃增	有限合伙人	381.6400	16.30%
4	赵根烈	有限合伙人	168.0000	7.18%
5	金跃林	有限合伙人	120.4000	5.14%
6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20	4.27%
7	于林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20	4.27%
8	张宇晴	有限合伙人	99.0024	4.23%
9	金淑英	有限合伙人	84.0000	3.59%
10	毛胜兰	有限合伙人	84.0000	3.59%
11	侯豫晨	有限合伙人	84.0000	3.59%
12	何美花	有限合伙人	65.5200	2.80%
13	严园平	有限合伙人	56.0000	2.39%
14	胡顺衡	有限合伙人	30.0020	1.28%
合计			2,341.3684	100.00%

注：金跃林为发行人监事金珂之父。

根据博桐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桐投资系由上述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上述合伙人系朋友关系，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博桐投资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博桐投资并无实际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5）浙科乐英

浙科乐英目前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BE70Y4K，浙科乐英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岭北周村 93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

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乐英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709%
2	张爱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1262%
3	陈金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1262%
4	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4175%
5	姚水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7087%
6	陈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544%
7	胡云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544%
8	朱亚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417%
合计			10,300.00	100.0000%

浙科乐英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斌	820.00	41.00%
2	汪泓	560.00	28.00%
3	王合军	520.00	26.00%
4	高延庆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科乐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1536。2018 年 9 月 26 日，浙科乐英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J211。

（6）光通投资

光通投资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MA2DE4CX6M，光通投资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大楼 4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珂，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工程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通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珂	普通合伙人	639.8728	69.14%
2	蒋俊	有限合伙人	28.0000	3.03%
3	赵弈琪	有限合伙人	28.0000	3.03%
4	徐剑	有限合伙人	19.6000	2.12%
5	赵锐文	有限合伙人	19.6000	2.12%
6	莫小征	有限合伙人	19.6000	2.12%
7	郭连军	有限合伙人	19.6000	2.12%
8	魏诗华	有限合伙人	19.6000	2.12%
9	蒋安澜	有限合伙人	19.6000	2.12%
10	金珂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51%
11	洪仁爱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51%
12	吴茜茜	有限合伙人	11.2000	1.21%
13	黄俊	有限合伙人	8.4000	0.91%
14	练盼盼	有限合伙人	8.4000	0.91%
15	张上	有限合伙人	8.4000	0.91%
16	陈伟浩	有限合伙人	8.4000	0.91%
17	陈丽华	有限合伙人	8.4000	0.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来坚	有限合伙人	8.4000	0.91%
19	周杨君	有限合伙人	5.6000	0.61%
20	陈鹏飞	有限合伙人	5.6000	0.61%
21	石嘉晟	有限合伙人	5.6000	0.61%
22	陈奕	有限合伙人	5.6000	0.61%
合计			925.4728	100.00%

注：黄俊与吴茜茜系夫妻关系。

根据光通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通投资系为满足发行人部分员工跟投意愿，由发行人总经理张珂及发行人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光通投资并无实际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7）博泽投资

博泽投资目前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YCNK37，博泽投资的类型为合伙企业，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40 楼 4017-18 房（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粤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泽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粤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650	1.00%
2	谢经干	有限合伙人	753.415	87.10%
3	罗盛雄	有限合伙人	102.935	11.90%
合计			865.000	100.00%

博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粤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英山	580.00	58.00%
2	刘泽山	300.00	30.00%
3	胡卫清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泽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粤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5723。2018 年 9 月 5 日，博泽投资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J171。

（三）发起人和股东资格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15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13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名机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5 名，18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之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7 名机构股东依法存续，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四）发起设立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光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均为光通有限股东，变更前后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属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关于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关于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转移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2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光通有限净资产均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钮蓟京为乔贝盛孚的实际控制人，钮蓟京与乔贝盛孚为一致行动人。

（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俊持有发行人 2,816.66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0038%，为光通天下第一大股东，且赵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正网络、光通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赵俊最近两年对公司的控制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赵俊为睿正网络的控股股东，并担任睿正网络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睿正网络的实际控制人。该期间内，睿正网络持有光通有限 100% 股权，赵俊通过睿正网络间接持有光通有限的股权，同时，赵俊担任光通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光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睿正网络控股股东情况	光通有限股权结构
----	------------	----------

时间	睿正网络控股股东情况	光通有限股权结构
2017年5月6日- 2017年6月6日	赵俊持股 61.10%	睿正网络持有光通有限 100% 股权
2017年6月7日- 2017年6月27日	赵俊持股 45.825%，为睿正网络第一大股东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11月27日	赵俊持股 43.825%，为睿正网络第一大股东	
2017年11月28日- 2017年12月28日	赵俊持股 42.25%，为睿正网络第一大股东	

(2)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赵俊持有光通有限 42.25% 的股权，为光通有限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光通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光通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赵俊持有发行人 42.25% 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2018年10月至今，赵俊持有发行人 40.0038% 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赵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光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14年4月，设立

2014年4月25日，金华光通召开股东会，股东陈黎明、王跃松同意设立金华光通并签订《金华市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金华光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黎明。设立时，金华光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51.00	0	货币	51.00%
2	王跃松	49.00	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0	-	100.00%

2014年4月30日，金华光通获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金华光通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金华市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70100008132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永康街697号亚泰孵化基地1#239室，法定代表人为陈黎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设立日期为2014年4月30日，营业期限为2014年4月30日至2034年4月29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究，网页设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维修；弱电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金华光通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黎明将其持有的金华光通股权转让予吴弘，同意王跃松将其持有的金华光通股权转让予应燕飞、程秀婵、叶嘉、颜忠军、徐文风、吴弘。同日，相关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对应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吴弘	3.00	3.00%
2	王跃松	应燕飞	15.00	15.00%
3	王跃松	程秀婵	15.00	15.00%
4	王跃松	叶嘉	10.00	10.00%
5	王跃松	颜忠军	5.00	5.00%
6	王跃松	徐文风	2.00	2.00%
7	王跃松	吴弘	2.00	2.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华光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48.00	0	货币	48.00%
2	应燕飞	15.00	0	货币	15.00%
3	程秀婵	15.00	0	货币	15.00%
4	叶嘉	10.00	0	货币	10.00%
5	颜忠军	5.00	0	货币	5.00%
6	吴弘	5.00	0	货币	5.00%
7	徐文风	2.00	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0	-	100.00%

2015年6月4日，金华光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注意到，金华光通工商档案中记载的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为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额。根据应燕飞、程秀婵、叶嘉、颜忠军、徐文风、吴弘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时，光通有限实缴出资额为0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对价均为0元，转让方与对应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无已经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与争议。

3、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10月26日，金华光通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华光通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金华光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睿正网络。同日，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名称	对应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睿正网络	48.00	48.00%
2	应燕飞	睿正网络	15.00	15.00%
3	程秀婵	睿正网络	15.00	15.00%
4	叶嘉	睿正网络	10.00	10.00%
5	颜忠军	睿正网络	5.00	5.00%
6	吴弘	睿正网络	5.00	5.00%
7	徐文风	睿正网络	2.00	2.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光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睿正网络	100.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0	-	100.00%

2015年12月25日，金华光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注意到，金华光通工商档案中记载的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为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额。根据应燕飞、程秀婵、叶嘉、颜忠军、徐文凤、吴弘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时，金华光通实缴出资额为0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对价均为0元，转让方与对应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无已经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与争议。

4、2016年1月，增资

2016年1月5日，金华光通股东睿正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金华光通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本次增资后，金华光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睿正网络	5,000.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0	-	100.00%

2016年1月6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5、2016年2月，名称变更

2016年1月18日，金华光通的股东睿正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将金华光通名称变更为“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6、2017年6月，变更实缴出资额

2017年6月19日，经金华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光

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金宏会验（2017）第 0011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光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睿正网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实缴完成后，光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睿正网络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7、2017 年 12 月，吸收合并睿正网络

2017 年 9 月 10 日，光通有限股东睿正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光通有限吸收合并其股东睿正网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睿正网络注销，光通有限予以存续，光通有限承继睿正网络注销前全部债权债务。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天健会计师依据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光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6,666.67 万元。

2017 年 9 月 10 日，睿正网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光通有限吸收合并睿正网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睿正网络注销，光通有限予以存续，光通有限承继睿正网络注销前全部债权债务。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天健会计师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光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6,666.67 万元。

同日，光通有限与睿正网络签订《合并协议》，约定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光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666.67 万元，原睿正网络的股东成为光通有限的股东。

2017 年 9 月 21 日，光通有限、睿正网络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金华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17 年 11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浙江睿正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8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499 号），对睿正网络截至合并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

2017年12月15日，光通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并确认2017年9月10日的股东决定内容，同意睿正网络股东吴弘、贾祖光、单夏焯、赵俊于2017年11月28日将其分别持有的睿正网络的股权转让予乔贝盛孚，同意《合并协议》中关于光通有限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应变更，同意光通有限原股东出让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由受让人承继。

2017年12月15日，睿正网络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确认2017年9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内容，同意睿正网络股东吴弘、贾祖光、单夏焯、赵俊于2017年11月28日将其分别持有的睿正网络的股权转让予乔贝盛孚，同意《合并协议》中关于光通有限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应变更，同意光通有限原股东出让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由受让人承继。

2018年1月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吸收合并时资产净额涉及的睿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03号），评定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睿正网络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的评估价值为198,276,594.75元，与账面价值197,793,184.58元相比评估增值483,410.17元，增值率为0.24%。

2018年1月8日，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第215号）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8日，光通有限已收到睿正网络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睿正网络经审计的净资产197,793,184.58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吸收合并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6,666,700.00元，资本公积131,126,484.58元。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光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俊	2,816.6666	2,816.6666	货币	42.2500%
2	何建东	2,116.67	2,116.67	货币	31.7500%
3	乔贝盛孚	305.00	305.00	货币	4.57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	钮蓟京	250.00	250.00	货币	3.7500%
5	李臻	200.00	200.00	货币	3.0000%
6	贾建林	180.00	180.00	货币	2.7000%
7	余报春	250.00	250.00	货币	3.7500%
8	普华天勤	133.3334	133.3334	货币	2.0000%
9	徐晓君	100.00	100.00	货币	1.5000%
10	颜忠军	100.00	100.00	货币	1.5000%
11	徐紫艳	50.00	50.00	货币	0.7500%
12	臧靓	50.00	50.00	货币	0.7500%
13	诸葛文军	50.00	50.00	货币	0.7500%
14	周小菊	40.00	40.00	货币	0.6000%
15	陶文	25.00	25.00	货币	0.3750%
合计		6,666.67	6,666.67	-	100.0000%

2017年12月29日，光通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至发行人设立，光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二）睿正网络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14年1月，设立

2014年1月，睿正网络召开股东会，股东来险峰、吴永萍同意设立睿正网络并签订《浙江睿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睿正网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来险峰。设立时，睿正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永萍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2	来险峰	490.00	49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014年1月26日，经金华禾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禾兴会验（2014）019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26日，睿正网络已经收到来险峰实缴注册资本490万元，吴永萍实缴注册资本510万元，睿正网络合计实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

2014年1月27日，睿正网络获得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睿正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永康街697号亚泰孵化基地1#202、207室，法定代表人为来险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4年1月27日，经营期限为2014年1月27日至2034年1月26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范围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电子出版物除外），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广告发布除外），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以上范围除电子出版物和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0日，睿正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永萍将其持有的睿正网络49%股权（对应出资额490万元）以49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跃松，将其持有的睿正网络2%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来险峰，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睿正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来险峰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2	王跃松	490.00	49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014年5月6日，睿正网络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1日，睿正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王跃松将其持有的睿正网络49%股权（对应出资额490万元）以49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单夏焯，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同日，王跃松与单夏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睿正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来险峰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2	单夏焯	490.00	49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2015年5月19日，睿正网络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2016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日，睿正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来险峰、单夏焯将其持有的睿正网络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赵俊、李臻、余报春、贾建林、倪旭升、郑昕、徐晓君、颜忠军、阙文斌、吴弘、徐紫艳、贾祖光、臧靛、诸葛文军、周小菊、陶文，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同日，相关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对应出资额 (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 (万元)
1	来险峰	赵俊	500.00	50.00%	500.00
2	单夏焯	徐紫艳	10.00	1.00%	10.00
3	单夏焯	诸葛文军	10.00	1.00%	10.00
4	单夏焯	李臻	80.00	8.00%	80.00
5	单夏焯	倪旭升	40.00	4.00%	40.00
6	单夏焯	余报春	50.00	5.00%	50.00
7	单夏焯	臧靛	10.00	1.00%	10.00
8	单夏焯	郑昕	26.00	2.60%	26.00
9	单夏焯	阙文斌	14.00	1.40%	14.00
10	单夏焯	周小菊	10.00	1.00%	10.00
11	单夏焯	贾祖光	10.00	1.00%	10.00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对应出资额 (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 (万元)
12	单夏焯	吴弘	11.00	1.10%	11.00
13	单夏焯	陶文	5.00	0.50%	5.00
14	单夏焯	颜忠军	20.00	2.00%	20.00
15	单夏焯	徐晓君	20.00	2.00%	20.00
16	单夏焯	贾建林	46.00	4.60%	46.00
17	单夏焯	赵俊	31.00	3.10%	3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睿正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俊	531.00	531.00	货币	53.10%
2	单夏焯	97.00	97.00	货币	9.70%
3	李臻	80.00	80.00	货币	8.00%
4	余报春	50.00	50.00	货币	5.00%
5	贾建林	46.00	46.00	货币	4.60%
6	倪旭升	40.00	40.00	货币	4.00%
7	郑昕	26.00	26.00	货币	2.60%
8	颜忠军	20.00	20.00	货币	2.00%
9	徐晓君	20.00	20.00	货币	2.00%
10	阙文斌	14.00	14.00	货币	1.40%
11	吴弘	11.00	11.00	货币	1.10%
12	臧靓	10.00	10.00	货币	1.00%
13	周小菊	10.00	10.00	货币	1.00%
14	来险峰	10.00	10.00	货币	1.00%
15	徐紫艳	10.00	10.00	货币	1.00%
16	诸葛文军	10.00	10.00	货币	1.00%
17	贾祖光	10.00	10.00	货币	1.00%
18	陶文	5.00	5.00	货币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016年8月10日，睿正网络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5、2016年8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16年8月16日，睿正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睿正网络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各股东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进行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睿正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俊	2,655.00	531.00	货币	53.10%
2	单夏烨	485.00	97.00	货币	9.70%
3	李臻	400.00	80.00	货币	8.00%
4	余报春	250.00	50.00	货币	5.00%
5	贾建林	230.00	46.00	货币	4.60%
6	倪旭升	200.00	40.00	货币	4.00%
7	郑昕	130.00	26.00	货币	2.60%
8	徐晓君	100.00	20.00	货币	2.00%
9	颜忠军	100.00	20.00	货币	2.00%
10	阙文斌	70.00	14.00	货币	1.40%
11	吴弘	55.00	11.00	货币	1.10%
12	来险峰	50.00	10.00	货币	1.00%
13	徐紫艳	50.00	10.00	货币	1.00%
14	贾祖光	50.00	10.00	货币	1.00%
15	臧靓	50.00	10.00	货币	1.00%
16	诸葛文军	50.00	10.00	货币	1.00%
17	周小菊	50.00	10.00	货币	1.00%
18	陶文	25.00	5.00	货币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0	-	100.00%

2016年8月23日，睿正网络就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6、2017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3日，单夏焯与赵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单夏焯将其持有的睿正网络8%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赵俊，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睿正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俊	3,055.00	611.00	货币	61.10%
2	李臻	400.00	80.00	货币	8.00%
3	余报春	250.00	50.00	货币	5.00%
4	贾建林	230.00	46.00	货币	4.60%
5	倪旭升	200.00	40.00	货币	4.00%
6	郑昕	130.00	26.00	货币	2.60%
7	徐晓君	100.00	20.00	货币	2.00%
8	颜忠军	100.00	20.00	货币	2.00%
9	单夏焯	85.00	17.00	货币	1.70%
10	阙文斌	70.00	14.00	货币	1.40%
11	吴弘	55.00	11.00	货币	1.10%
12	来险峰	50.00	10.00	货币	1.00%
13	徐紫艳	50.00	10.00	货币	1.00%
14	贾祖光	50.00	10.00	货币	1.00%
15	臧靛	50.00	10.00	货币	1.00%
16	诸葛文军	50.00	10.00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7	周小菊	50.00	10.00	货币	1.00%
18	陶文	25.00	5.00	货币	0.50%
合计		5,000.00	1,000.00	-	100.00%

2017年4月19日，睿正网络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

7、2017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8日，睿正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来险峰、倪旭升、郑昕、阙文斌、周小菊、贾建林将其持有的睿正网络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单夏焯，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8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对应出资额 (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 (万元)
1	倪旭升	单夏焯	200.00	4.00%	1,600.00
2	郑昕	单夏焯	130.00	2.60%	1,040.00
3	阙文斌	单夏焯	70.00	1.40%	560.00
4	来险峰	单夏焯	50.00	1.00%	400.00
5	贾建林	单夏焯	50.00	1.00%	400.00
6	周小菊	单夏焯	10.00	0.20%	8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睿正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俊	3,055.00	611.00	货币	61.10%
2	单夏焯	595.00	119.00	货币	11.90%
3	李臻	400.00	80.00	货币	8.00%
4	余报春	250.00	50.00	货币	5.00%
5	贾建林	180.00	36.00	货币	3.60%
6	徐晓君	100.00	20.00	货币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7	颜忠军	100.00	20.00	货币	2.00%
8	吴弘	55.00	11.00	货币	1.10%
9	徐紫艳	50.00	10.00	货币	1.00%
10	贾祖光	50.00	10.00	货币	1.00%
11	臧靛	50.00	10.00	货币	1.00%
12	诸葛文军	50.00	10.00	货币	1.00%
13	周小菊	40.00	8.00	货币	0.80%
14	陶文	25.00	5.00	货币	0.50%
合计		5,000.00	1,000.00	-	100.00%

2017年5月16日，睿正网络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8、2017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3日，睿正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单夏焯将其持有的睿正网络股权转让予何建东、钮蓟京，同意李臻将其持有的睿正网络股权转让予何建东，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0元。2017年5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对应出资额 (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 (万元)
1	单夏焯	何建东	250.00	5.00%	2,500.00
2	单夏焯	钮蓟京	250.00	5.00%	2,500.00
3	李臻	何建东	200.00	4.00%	2,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睿正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俊	3,055.00	611.00	货币	61.10%
2	何建东	450.00	90.00	货币	9.00%
3	钮蓟京	250.00	50.00	货币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	李臻	200.00	50.00	货币	4.00%
5	贾建林	180.00	40.00	货币	3.60%
6	余报春	250.00	36.00	货币	5.00%
7	徐晓君	100.00	20.00	货币	2.00%
8	颜忠军	100.00	20.00	货币	2.00%
9	单夏烨	95.00	19.00	货币	1.90%
10	吴弘	55.00	11.00	货币	1.10%
11	徐紫艳	50.00	10.00	货币	1.00%
12	贾祖光	50.00	10.00	货币	1.00%
13	臧靓	50.00	10.00	货币	1.00%
14	诸葛文军	50.00	10.00	货币	1.00%
15	周小菊	40.00	8.00	货币	0.80%
16	陶文	25.00	5.00	货币	0.50%
合计		5,000.00	1,000.00	-	100.00%

2017年5月26日，睿正网络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9、2017年6月，第二次增资及变更实缴出资额

2017年6月7日，睿正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何建东出资 15,000 万元，其中 1,6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9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睿正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俊	3,055.00	3,055.00	货币	45.8250%
2	何建东	2,116.67	2,116.67	货币	31.7500%
3	钮蓟京	250.00	250.00	货币	3.7500%
4	李臻	200.00	200.00	货币	3.0000%
5	贾建林	180.00	180.00	货币	2.7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6	余报春	250.00	250.00	货币	3.7500%
7	徐晓君	100.00	100.00	货币	1.5000%
8	颜忠军	100.00	100.00	货币	1.5000%
9	单夏烨	95.00	95.00	货币	1.4250%
10	吴弘	55.00	55.00	货币	0.8250%
11	徐紫艳	50.00	50.00	货币	0.7500%
12	贾祖光	50.00	50.00	货币	0.7500%
13	臧靓	50.00	50.00	货币	0.7500%
14	诸葛文军	50.00	50.00	货币	0.7500%
15	周小菊	40.00	40.00	货币	0.6000%
16	陶文	25.00	25.00	货币	0.3750%
合计		6,666.67	6,666.67	-	100.0000%

2017年6月9日，睿正网络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19日，经金华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睿正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分期出资之第二期出资）》（金宏会验[2017]第0010号）验证，截至2017年6月16日止，睿正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出资额共计66,666,700.00元，睿正网络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666.67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各股东均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就何建东受让睿正网络股权及对睿正网络进行增资事宜，本所律师注意到以下事项：

赵俊、何建东曾于2017年5月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2017年6月8日签订《关于浙江睿正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何建东受让睿正网络的股权并对睿正网络进行增资，何建东持有睿正网络股权后，享有优先受偿权，在一定条件下有权要求赵俊对其进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2019年5月8日，赵俊、何建东签署《协议书》，终止了上述协议中约定

的优先受偿权、业绩补偿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赵俊、何建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截至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报送光通天下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本人与光通天下或/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影响光通天下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特殊安排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本人向该等协议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报送光通天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该等协议均自动予以解除。”

经本所律师访谈赵俊、何建东并查验对赌事宜的相关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赵俊、何建东之间对赌条款的终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终止方式合法有效，相关对赌条款自签订至终止期间，何建东未根据对赌条款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且已同意放弃、终止该等权利安排，相关对赌条款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就上述协议对赌条款的订立和终止事宜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清晰、稳定，赵俊与何建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上述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0、2017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8日，睿正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赵俊将其持有的睿正网络2%股权（对应出资额133.3334万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普华天勤，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9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睿正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俊	2,921.6666	货币	43.8250%
2	何建东	2,116.6700	货币	31.7500%
3	钮蓟京	250.0000	货币	3.7500%
4	李臻	200.0000	货币	3.0000%
5	贾建林	180.0000	货币	2.7000%
6	余报春	250.0000	货币	3.7500%
7	普华天勤	133.3334	货币	2.0000%
8	徐晓君	100.0000	货币	1.5000%
9	颜忠军	100.0000	货币	1.5000%
10	单夏烨	95.0000	货币	1.4250%
11	吴弘	55.0000	货币	0.8250%
12	徐紫艳	50.0000	货币	0.7500%
13	贾祖光	50.0000	货币	0.7500%
14	臧靓	50.0000	货币	0.7500%
15	诸葛文军	50.0000	货币	0.7500%
16	周小菊	40.0000	货币	0.6000%
17	陶文	25.0000	货币	0.3750%
	合计	6,666.6700	-	100.0000%

2017年8月31日，睿正网络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11、2017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0日，睿正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赵俊、单夏烨、吴弘、贾祖光将其持有的睿正网络的部分股权转让予乔贝盛孚，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8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年11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名称	对应出资额 (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 (万元)
1	赵俊	乔贝盛孚	105.00	1.575%	1,890.00
2	单夏焯	乔贝盛孚	95.00	1.425%	1,710.00
3	吴弘	乔贝盛孚	55.00	0.825%	990.00
4	贾祖光	乔贝盛孚	50.00	0.750%	9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睿正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俊	2,816.6666	2,816.6666	货币	42.2500%
2	何建东	2,116.6700	2,116.6700	货币	31.7500%
3	乔贝盛孚	305.0000	305.0000	货币	4.5750%
4	钮蓟京	250.0000	250.0000	货币	3.7500%
5	余报春	250.0000	250.0000	货币	3.7500%
6	李臻	200.0000	200.0000	货币	3.0000%
7	贾建林	180.0000	180.0000	货币	2.7000%
8	普华天勤	133.3334	133.3334	货币	2.0000%
9	徐晓君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5000%
10	颜忠军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5000%
11	徐紫艳	50.0000	50.0000	货币	0.7500%
12	臧靛	50.0000	50.0000	货币	0.7500%
13	诸葛文军	50.0000	50.0000	货币	0.7500%
14	周小菊	40.0000	40.0000	货币	0.6000%
15	陶文	25.0000	25.0000	货币	0.3750%
合计		6,666.6700	6,666.6700	-	100.0000%

2017年12月，睿正网络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12、2017年12月，被吸收合并、注销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

身光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之“7、2017年12月，吸收合并睿正网络”。

根据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金地税开税通[2017]17018号），睿正网络（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109682165N）于2017年12月28日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17年12月29日，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睿正网络的企业状态为注销，注销原因为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发行人光通天下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过程”所述，发行人系由光通有限于2018年6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666.67万股，光通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光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2、2018年10月，发行人设立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9月24日，光通天下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743,300元，新增股份3,743,300股，分别由富甲投资、博桐投资、浙科乐英、胡红阳、光通投资、博泽投资、徐玲希、刘芳、卢涛、王旭晖以28元/股的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发行及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富甲投资	107.1429	3,000.0012	货币
2	博桐投资	83.6203	2,341.3684	货币
3	浙科乐英	40.0000	1,120.0000	货币
4	胡红阳	35.7142	999.9976	货币
5	光通投资	33.0526	925.4728	货币
6	博泽投资	30.0000	840.0000	货币
7	徐玲希	18.0000	504.0000	货币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8	刘芳	18.0000	504.0000	货币
9	卢涛	7.0000	196.0000	货币
10	王旭晖	1.8000	50.4000	货币
合计		374.3300	10,481.2400	-

2018年10月15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通天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俊	2,816.6666	40.0038%	净资产
2	何建东	2,116.6700	30.0621%	净资产
3	乔贝盛孚	305.0000	4.3318%	净资产
4	钮蓟京	250.0000	3.5506%	净资产
5	余报春	250.0000	3.5506%	净资产
6	李臻	200.0000	2.8405%	净资产
7	贾建林	180.0000	2.5565%	净资产
8	普华天勤	133.3334	1.8936%	净资产
9	富甲投资	107.1429	1.5217%	货币
10	徐晓君	100.0000	1.4203%	净资产
11	颜忠军	100.0000	1.4203%	净资产
12	博桐投资	83.6203	1.1876%	货币
13	徐紫艳	50.0000	0.7101%	净资产
14	臧靛	50.0000	0.7101%	净资产
15	诸葛文军	50.0000	0.7101%	净资产
16	周小菊	40.0000	0.5681%	净资产
17	浙科乐英	40.0000	0.5681%	货币
18	胡红阳	35.7142	0.5072%	货币
19	光通投资	33.0526	0.4694%	货币
20	博泽投资	30.0000	0.4261%	货币
21	陶文	25.0000	0.3551%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2	徐玲希	18.0000	0.2556%	货币
23	刘芳	18.0000	0.2556%	货币
24	卢涛	7.0000	0.0994%	货币
25	王旭晖	1.8000	0.0256%	货币
合计		7,041.0000	100.0000%	-

2018年12月29日，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50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增出资款104,812,4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743,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1,069,1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41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41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各股东均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四）股份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究，网页设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维修；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云安全服务

和云计算基础服务。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行政许可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行政许可

根据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获准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种类	获准经营的业务覆盖范围
发行人	B1-201709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29	2022.5.9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金华、莱芜、郑州、重庆、咸阳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石家庄、邯郸、衡水、太原、运城、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乌兰察布、沈阳、长春、白山、哈尔滨、南京、无锡、徐州、常州、盐城、扬州、泰州、杭州、合肥、福州、厦门、泉州、南昌、济南、枣庄、滨州、武汉、宜昌、襄阳、长沙、衡阳、广州、深圳、江门、惠州、潮州、南宁、桂林、海口、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全国
	浙B1.B2-20150231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6.3.23	2020.6.29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金华 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 （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浙江省 （三）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
金华智云	浙B1-20150466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7.3.24	2020.10.22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金华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不含网站接入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浙江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获准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种类	获准经营的业务覆盖范围
发行人	B1-201709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5.9	2022.5.9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金华、咸阳 2 城市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浙江、陕西 2 省
金华智云	浙 B1.B2-20150466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5.10.23	2020.10.22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	（一）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金华 （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 浙江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云安全服务和云计算基础服务，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614,506.62 元、136,025,645.02 元、210,293,056.1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入（分别为 43,614,506.62 元、136,025,645.02 元、210,873,579.46 元）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编报规则 12 号》，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俊持有发行人 2,816.66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00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赵俊为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何建东；何建东持有发行人 2,116.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0621%。

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钮蓟京、乔贝盛孚；乔贝盛孚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318%，钮蓟京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506%。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名单详见本

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普通 合伙人	股权结构或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赵俊实际控制的企业				
睿正网络(注 1)	6,666.67 万元	赵俊	赵俊持有 42.25%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网络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范围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电子出版物除外），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广告发布除外），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以上范围除电子出版物和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销售；电信业务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聚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000 万 元	蔡兆祥	赵俊持有 61% 的股份	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何建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申科股份	15,000 万 元	何建南	何建东持有其 13.16% 股份且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滑动轴承、工矿机电配件、机械产品及配件、电机产品（除汽车）、压缩机、发电设备、船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及设备租赁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普通 合伙人	股权结构或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浙江华宸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何建东	申科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且何建东任执行董事、经理	制造、销售：滑动轴承、轴瓦、电气机械及配件、通用设备零部件、电机产品、压缩机、发电设备；船用特种机械装置的制造、维护；从事滑动轴承、轴瓦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LED 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申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何建东	申科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且何建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船用特种机械装置的生产、维护；制造销售：滑动轴承、电机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何建东	申科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且何建东任执行董事、经理	研发、制造销售：滑动轴承、轴瓦、电气机械和器材、通用设备零部件、压缩机、船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申科控股	10,000 万元	何建东	何建东持有其 9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实业投资；制造销售：滑动轴承、机械零部件；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针纺织品、五金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杭州申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陈兰燕	申科控股持有 100% 股权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小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何建东	申科控股持有其 52% 股权，何建东持有其 48% 的股权	投资管理，对外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并购、重组，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普通 合伙人	股权结构或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海南金泉电子竞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何建东	浙江小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浙江申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电子竞技赛事活动，电子竞技游戏产品，电子竞技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文化体育赛事活动的筹办、组织、运营管理及网络直播，体育场馆投资、管理及运营，手机、计算机网络游戏、文化体育类网络游戏的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以上未经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及电信管理部门批准不得经营），区块链技术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浙江申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 元	何建南	申科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工程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页设计；网上销售；电子产品
诸暨科通能源有限公司	3,600万 元	张仕勇	申科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批发：煤炭；批发零售：燃料油、钢材、铜材、五金机械配件、建筑材料（除木材，不含沙石、水泥堆场）、针织品、纺织品；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浙江恒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 元	张仕勇	申科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太阳能农业机械、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和安装；机械设备、精细焊接及焊接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不锈钢焊接服务；制造：汽车零部件、电脑绣花机；销售：自产产品
诸暨市申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0万 元	何建南	申科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太阳能发电工程的施工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
上海申科	6,250万 元	何全波	申科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滑动轴承、轴瓦、电机配件生产、加工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唐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万 元	钱忠	上海申科持有其100%股权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专用工具及其配套设备（除特种）修理服务，电机（除特种）、电器成套装置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普通 合伙人	股权结构或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上海赝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陈琛	上海申科持有其 100% 股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钢材、有色金属、矿产品、建材、针纺织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瀚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3）	950 万元	徐芳	上海申科持有 100% 股权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申宏博远科技有限公司（注4）	3,000 万元	刘明坤	申科股份持有 100%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申科物业	1,000 万元	何建南	申科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保洁服务
诸暨市七里金湾置业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蒋国伟	申科物业持有 60% 股权，何建东持有 40% 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批发零售：建材（除竹木）、五金产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西藏金银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张仕勇	何建东持有其 80% 股权	创业投资（不含担保、房地产业务和私募基金募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派金电子竞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仕勇	西藏金银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电子竞技赛事活动，电子竞技游戏产品，电子竞技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文化体育赛事活动的筹办、组织、运营管理及网络直播，体育场馆投资、管理及运营，手机、计算机网络游戏、文化体育类网络游戏的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以上未经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及电信管理部门批准不得经营），区块链技术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普通 合伙人	股权结构或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诸暨市银豆芽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000万 元	蔡武波	何建东持有 95%的合伙 份额,为有 限合伙人	投资管理, 对外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 企业资产并购、重组
Singapore Shenke Overseas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3,000,000 美元	-	申科控股持 有 100%股 权	一般批发贸易
Singapore Shen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	1000,000 新加坡元	-	申科控股持 有 100%股 权	控股型公司
钮蓟京实际控制的企业				
杭州第四纪	200万元	钮蓟京	钮蓟京持有 其 70%的股 权,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 经理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 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 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 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乔贝投资	1,000万 元	杭州第 四纪	钮蓟京为普 通合伙人的 实际控制人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杭州乔贝盛 邨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520万 元	乔贝投 资	乔贝投资为 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乔贝盛 誉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058.2万 元	乔贝投 资	乔贝投资为 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乔贝盛 泰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584万 元	乔贝投 资	乔贝投资为 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乔贝盛 嘉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200万 元	乔贝投 资	乔贝投资为 普通伙 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普通 合伙人	股权结构或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杭州乔贝嘉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0 万元	乔贝投资	乔贝投资为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乔贝雅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 万元	乔贝投资	乔贝投资为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苏州市尧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 万元	乔贝投资	乔贝投资为普通合伙人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乔贝卓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 万元	乔贝投资	乔贝投资为普通合伙人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5 万元	乔贝投资	乔贝投资为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睿正网络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因公司合并注销。

注 2：上海聚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因决议解散注销。

注 3：上海瀚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因决议解散注销。

注 4：北京申宏博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因决议解散注销。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睿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 1）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单夏焯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浙江好通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公司董事单夏焯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公司原职工监事黄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光通投资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珂持有该企业 69.14% 的出资额且为普通合伙人
金华市睿智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 3）	公司监事金珂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金华市优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珂之父金跃林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微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劲松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何建东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钮蓟京持有该公司 0.5%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菲达港机有限公司	何建东之父何全波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建东之父何全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建东之父何全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申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SHEN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何建东之弟何健南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钮蓟京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公司	钮蓟京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 1：睿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6 日注销。

注 2：浙江好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注销。

注 3：金华市睿智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7、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王俊超	持有光通天下控股子公司金华智云 49%股权
杭州速联	王俊超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禾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超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黎明	原公司经理，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辞去经理职务，为单夏焯之母
王跃松	原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辞去监事职务
义乌市瑞新电脑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王跃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金华市陆陆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 1）	公司原监事黄锋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注 1：金华市陆陆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义乌市瑞新电脑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	44,811.32	212,264.14
杭州速联	运维服务	-	-	9,433.96
合计		-	44,811.32	221,698.1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杭州速联	云安全服务、云计算基础服务	15,517,009.95	10,890,347.66	5,756,603.78
合计		15,517,009.95	10,890,347.66	5,756,603.78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单夏焯	运输工具	-	231,000.00	396,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63,426.08	1,440,963.73	544,802.0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赵俊	光通有限	-	1,625,000.00	58,862.38	462,872.00	1,220,990.38	-
单夏焯		530,000.00	-	29,476.38	200,000.00	359,476.38	-
王跃松		11,771.04	-	-	-	11,771.04	系尚未支付的利息
单夏焯	金华智云	1,019,944.65	120,000.00	60,039.34	-	1,199,983.99	-
单夏焯	浙江启云	100,263.01	100,000.00	11,540.98	-	211,803.99	-
光通有限	浙江好通	-	50,000.00	-	-	50,000.00	未计息
睿正网络	单夏焯	8,522,254.37	203,109.66	383,860.27	3,000,000.00	6,109,224.30	
小计		10,184,233.07	2,098,109.66	543,779.35	3,662,872.00	9,163,250.08	-

②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赵俊	光通有限	1,220,990.38	-	36,823.90	1,257,814.28	-	（注 1）
单夏焯		359,476.38	1,400,000.00	6,769.53	1,766,245.91	-	（注 2）
王跃松		11,771.04	-	-	-	11,771.04	系尚未支付的利息
单夏焯	金华智云	1,199,983.99	220,000.00	61,435.69	476,606.02	1,004,813.66	（注 3）
单夏焯	浙江启云	211,803.99	-	12,000.00	-	223,803.99	-
单夏焯	金华义云	-	500.00	-	-	500.00	未计息
单夏焯	金华璟云	-	500.00	-	-	500.00	未计息
光通有限	浙江好通	50,000.00	-	-	50,000.00	-	未计息
睿正网络	单夏焯	6,109,224.30	5,796,890.34	69,163.91	11,975,278.55	-	-
小计		9,163,250.08	7,417,890.34	186,193.03	15,525,944.76	1,241,388.69	-

注 1：本期减少实际以货币支付的金额为 1,615,666.21 元，上表列报的数据已抵减 357,851.93 元，系赵俊将应付本公司 357,851.93 元债务款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单夏焯，由单夏焯继续对本公司履行偿债义务。

注 2：本期减少实际以货币支付的金额为 1,545,000.00 元，上表列报的数据已包含 221,245.91 元，系单夏焯承担赵俊应付本公司 357,851.93 元债务款及单夏焯转让金华智云 136,606.02 元债权款给本公司抵销后的金额。

注 3：本期减少实际以货币支付的金额为 340,000.00 元，上表列报的数据已包含 136,606.02 元，系单夏焯将应收金华智云 136,606.02 元债权款，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由金华智云继续对本公司履行偿债义务。

③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王跃松	光通天下	11,771.04	-	-	11,771.04	-	-
单夏烨	金华智云	1,004,813.66	-	51,520.59	1,056,334.25	-	-
单夏烨	浙江启云	223,803.99	-	6,608.22	-	230,412.21	(注 1)
单夏烨	金华义云	500.00	-	-	500.00	-	-
单夏烨	金华璟云	500.00	-	-	500.00	-	-
小计		1,241,388.69	-	58,128.81	1,069,105.29	230,412.21	-

注：浙江启云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办理注销手续，故 2018 年度按浙江启云存续时间结算应付利息 6,608.22 元。

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是出于临时流动资金需求，借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发行人拆入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拆借利息均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相对于公司经营规模金额较小。

(2) 光通有限吸收合并睿正网络

2017 年 12 月，光通有限吸收合并母公司睿正网络，吸收合并完成后，光通有限予以存续，睿正网络予以注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光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之“7、2017 年 12 月，吸收合并睿正网络”。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俊、单夏烨	220.00	2016.9.12	2017.9.11	是

(4)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

2017 年 2 月，杭州速联（甲方）、金华智云（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丙方）签订《秋滨机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甲方与丙方签署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和《秋滨机房补充协议》中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等整体转让给乙方承接，相关权利义务主要为与秋滨机房有关的应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支付的房租费、水电费，以及采购宽带资源费用等事项的约定，上述权利义务转让不涉及杭州速联与金华智云间的对价支付。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杭州速联	20,491,799.07	897,817.77	8,543,768.52	256,313.06	5,943,000.00	178,290.00
小计		20,491,799.07	897,817.77	8,543,768.52	256,313.06	5,943,000.00	178,290.00
其他应收款	单夏焯	-	-	-	-	4,145,553.86	124,366.62
	浙江好通	-	-	-	-	50,000.00	1,500.00
小计		-	-	-	-	4,195,553.86	125,866.6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义乌市瑞新电脑有限公司	-	35,448.11	66,037.73
	金华市优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622.56	-	-
小计		29,622.56	35,448.11	66,037.73
其他应付款	单夏焯	230,412.21	1,261,373.73	-
	赵俊	-	71,970.00	1,302,652.58
	王跃松	-	11,771.04	11,771.04
小计		230,412.21	1,345,114.77	1,314,423.62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

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等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俊的对外投资企业金华沸蓝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设备维护及租赁”，该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不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沸蓝已向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于2019年5月6日于《金华日报》刊登注销公告，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如发行人认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5、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6、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杭州光通

（1）杭州光通基本情况

杭州光通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CDP0B0H，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18年8月14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57号1幢2501室，法定代表人为赵俊，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经营期限为2018年8月1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光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天下	1,0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500.00	-	100.00%

（2）杭州光通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杭州光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光通天下持有其100%股权。杭州光通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2018年11月15日，光通天下向杭州光通实

缴认缴出资款 1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3 日，光通天下向杭州光通实缴认缴出资款 490 万元。

2、金华智云

（1）金华智云基本信息

金华智云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336948997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9 日，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四联路 398 号金华网络经济中心大楼 403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俊，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35 年 4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计算机硬件与软件技术开发、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以上范围不含电子出版物与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智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光通天下	51.00	51.00	货币	51.00%
2	王俊超	49.00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金华智云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2015 年 3 月，王俊超、陈黎明同意设立金华智云并签订《金华市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金华智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俊超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陈黎明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金华智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俊超	50.00	0	货币	50.00%
2	陈黎明	50.00	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0	-	100.00%

2015年10月26日，金华智云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黎明将其持有的金华智云5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金华光通。同日，陈黎明与光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经陈黎明、光通天下书面确认，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对价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智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华光通	50.00	0	货币	50.00%
2	王俊超	50.00	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0	-	100.00%

2016年3月28日，金华智云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俊超将其持有的金华智云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光通有限。同日，王俊超与光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华智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有限	51.00	0	货币	51.00%
2	王俊超	49.00	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0	-	100.00%

2016年12月1日，光通天下向金华智云实缴认缴出资款51万元，2018年12月29日，王俊超向金华智云实缴认缴出资款49万元，实缴完毕后，金华智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天下	51.00	51.00	货币	51.00%
2	王俊超	49.00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智云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吉讯汇通

（1）吉讯汇通基本情况

吉讯汇通现持有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GL4PR0R，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 57 号 1 幢 A 区 2503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俊，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销售：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讯汇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天下	700.00	0	货币	70.00%
2	涂旭	300.00	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2）吉讯汇通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2019 年 3 月，光通天下、涂旭同意设立吉讯汇通并签订《杭州吉讯汇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吉讯汇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光通天下认缴出资额为 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涂旭认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吉讯汇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天下	350.00	0	货币	70.00%
2	涂旭	150.00	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0	-	100.00%

2019 年 3 月 27 日，吉讯汇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讯汇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天下	700.00	0	货币	70.00%
2	涂旭	300.00	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讯汇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4、光通信安

(1) 光通信安基本情况

光通信安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MA2E836707，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 4 楼 411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俊，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图文设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通信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天下	700.00	0	货币	70.00%
2	胡小波	250.00	0	货币	25.00%
	吴弘	50.00	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通信安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5、天清云和

(1) 天清云和基本情况

天清云和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核发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8XA55U，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5 号院内 22 号 8206，法定代表人为张珂，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经营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推广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清云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天下	51.00	0	货币	51.00%
2	赵鹏	17.00	0	货币	17.00%
3	刘一鑫	17.00	0	货币	17.00%
4	赵红政	15.00	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0	-	100.00%

(2) 天清云和设立及变更情况

2016 年 10 月，孚嘉科技、刘一鑫、赵鹏、赵红政同意设立天清云和并签订《北京天清云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天清云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孚嘉科技认缴出资额为 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刘一鑫认缴出资额为 1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赵鹏认缴出资额为 1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赵红政认缴出资额为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天清云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孚嘉科技	51.00	0	货币	51.00%
2	赵鹏	17.00	0	货币	17.00%
3	刘一鑫	17.00	0	货币	17.00%
4	赵红政	15.00	0	货币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0	-	100.00%

2017年7月6日，天清云和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启云将其持有的天清云和51%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予光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清云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有限	51.00	0	货币	51.00%
2	赵鹏	17.00	0	货币	17.00%
3	刘一鑫	17.00	0	货币	17.00%
4	赵红政	15.00	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0	-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清云和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6、金华义云

(1) 金华义云的基本信息

金华义云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1MA29L11TXR，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2017年4月20日，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一号楼1101-8室（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张珂，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经营期限从2017年4月20日至2037年4月19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研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义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光通天下	51.00	0	货币	51.00%
2	王东	42.00	0	货币	42.00%
3	张俨	7.00	0	货币	7.00%
合计		100.00	0	-	100.00%

(2) 金华义云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2017年4月，光通有限、王东、张俨同意设立金华义云并签订《金华义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金华义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光通有限认缴出资额为51万元，持股比例为51%，王东认缴出资额为42万元，持股比例为42%，张俨认缴出资额为7万元，持股比例为7%，金华义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光通有限	51.00	0	货币	51.00%
2	王东	42.00	0	货币	42.00%
3	张俨	7.00	0	货币	7.00%
合计		100.00	0	-	100.00%

2019年5月13日，金华义云全体股东签订《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金华义云的简易注销登记。金华义云于2019年5月13日开始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6月27日。

7、金华璟云

(1) 金华璟云的基本信息

金华璟云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1MA29L11N0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4月20日，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一号楼1101-7室（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张珂，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

币，经营期限从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7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研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璟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光通天下	51.00	0	货币	51.00%
2	李进	35.00	0	货币	35.00%
3	王东	7.00	0	货币	7.00%
4	张俨	7.00	0	货币	7.00%
合计		100.00	0	-	100.00%

(2) 金华璟云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光通有限、王东、李进、张俨同意设立金华璟云并签订《金华璟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金华璟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光通有限认缴出资额为 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李进认缴出资额为 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王东认缴出资额为 7 万元，持股比例为 7%，张俨认缴出资额为 7 万元，持股比例为 7%，金华璟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光通有限	51.00	0	货币	51.00%
2	李进	35.00	0	货币	35.00%
3	王东	7.00	0	货币	7.00%
4	张俨	7.00	0	货币	7.00%
合计		100.00	0	-	100.00%

2019 年 5 月 13 日，金华璟云全体股东签订《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金华璟云的简易注销登记。金华璟云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开始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8、金华恒云

（1）金华恒云的基本信息

金华恒云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MA29M8XT8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 1118 号创新大厦一号楼 1101-6 室（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张珂，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37 年 6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研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恒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光通天下	51.00	0	货币	51.00%
2	赵立申	29.00	0	货币	29.00%
3	王曜	10.00	0	货币	10.00%
4	冯霞	10.00	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0	-	100.00%

（2）金华恒云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光通有限、赵立申、王曜、冯霞同意设立金华恒云并签订《金华恒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金华恒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光通有限认缴出资额为 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赵立申认缴出资额为 29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王曜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冯霞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金华恒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光通有限	51.00	0	货币	5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赵立申	29.00	0	货币	29.00%
3	王曜	10.00	0	货币	10.00%
4	冯霞	10.00	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0	-	100.00%

2019年5月13日，金华恒云全体股东签订《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金华恒云的简易注销登记。金华恒云于2019年5月13日开始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6月27日。

9、亿加云

(1) 亿加云基本信息

亿加云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RQ12X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10月13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天汇大厦4层401-01，法定代表人为单夏焯，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经营期限从2017年10月13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网页设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不含电子出版物）。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维修；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加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天下	100.00	51.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51.00	-	100.00%

(2) 亿加云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光通有限、陈丽华同意设立亿加云并签订《深圳市亿

加云网络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亿加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光通有限认缴出资额为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陈丽华认缴出资额为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亿加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有限	510.00	0	货币	51.00%
2	陈丽华	490.00	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亿加云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1 日，亿加云在《深圳特区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7 年 11 月 14 日，光通天下向亿加云实缴认缴出资款 51 万元，本次减资及认缴出资额实缴完毕后，亿加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有限	51.00	51.00	货币	51.00%
2	陈丽华	49.00	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51.00	-	100.00%

2018 年 3 月 9 日，亿加云召开股东会，同意陈丽华将其持有的亿加云 49%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光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加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有限	100.00	51.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51.00	-	100.00%

2019 年 4 月 7 日，亿加云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亿加云。2019 年 4 月 12 日，亿加云在《深圳特区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加云正在办理注销程序且已刊登清算公告。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1、浙江博云

报告期内，浙江博云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2月注销，其设立、存续及注销的情况如下：

2016年6月，光通有限、张延、郭富鹏同意设立浙江博云并签订《浙江博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浙江博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光通天下认缴出资额为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郭富鹏认缴出资额为245万元，持股比例为24.5%，张延认缴出资额为245万元，持股比例为24.5%，浙江博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有限	510.00	0	货币	51.00%
2	郭富鹏	245.00	0	货币	24.50%
3	张延	245.00	0	货币	24.5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2018年6月1日，浙江博云召开股东会，同意郭富鹏将其持有的浙江博云24.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245万元）以24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延。由于浙江博云的实缴出资额为0元，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款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博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天下	510.00	0	货币	51.00%
2	张延	490.00	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2018年6月25日，浙江博云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延将其持有的浙江博云49%（对应认缴出资额为490万元）转让予张俨。由于浙江博云的实缴出资额为0元，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款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博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天下	510.00	0	货币	51.00%
2	张俨	490.00	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2018年12月19日，浙江博云全体股东签订《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浙江博云的简易注销登记。2019年2月11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市监开]登记内销字[2019]第F050号），浙江博云已完成注销程序，注销原因为股东、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企业状态为注销。

2、浙江启云

报告期内，浙江启云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7月注销，其设立、存续及注销的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光通天下、单夏焯、徐小军同意设立孚嘉科技并签订《浙江孚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孚嘉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其中光通有限认缴出资额为561万元，持股比例为51%，单夏焯认缴出资额为374万元，持股比例为34%，徐小军认缴出资额为165万元，持股比例为15%。孚嘉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通有限	561.00	0	货币	51.00%
2	单夏焯	374.00	0	货币	34.00%
3	徐小军	165.00	0	货币	15.00%
合计		1,100.00	0	-	100.00%

2016年5月12日，孚嘉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单夏焯将其持有的孚嘉科技28%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胡结红、虞晋平、叶根基、臧靛、尉云峰、蒋俊、周小菊、吴晓杭、蔡明花、郭连军、张建军、周杨君、黄烜华、曹素香、金淑英。同日，单夏焯与相关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

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均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孚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光通有限	561.00	0	货币	51.00%
2	徐小军	165.00	0	货币	15.00%
3	单夏焯	66.00	0	货币	6.00%
4	虞晋平	55.00	0	货币	5.00%
5	胡结红	55.00	0	货币	5.00%
6	臧靓	22.00	0	货币	2.00%
7	周小菊	22.00	0	货币	2.00%
8	蒋俊	22.00	0	货币	2.00%
9	叶根基	22.00	0	货币	2.00%
10	尉云峰	22.00	0	货币	2.00%
11	黄烜华	11.00	0	货币	1.00%
12	张建军	11.00	0	货币	1.00%
13	金淑英	11.00	0	货币	1.00%
14	郭连军	11.00	0	货币	1.00%
15	吴晓杭	11.00	0	货币	1.00%
16	曹素香	11.00	0	货币	1.00%
17	蔡明花	11.00	0	货币	1.00%
18	周杨君	11.00	0	货币	1.00%
合计		1,100.00	0	-	100.00%

2016 年 12 月 18 日，孚嘉科技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同意将公司名称变为“浙江启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浙江启云全体股东签订《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浙江启云的简易注销登记。2018 年 7 月 20 日，浙江启云完成注销程序，注销原因为股东、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四）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睿盾	18492655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远程数据备份；服务器托管；云计算；软件运营服务（SaaS）	2017.1.14-2027.1.13
2	发行人	光通天下	28678034	38	数据流传输；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无线广播；数字文件传送	2018.12.14-2028.12.13
3	发行人	光通天下	28680062	42	计算机编程；为侦测非授权访问和数据外泄而进行的计算机系统监控；数据加密服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数据安全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建筑学服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网络服务器出租	2018.12.14-2028.12.13

2、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080062996.9	实现对边界漫游区域内的移动台精确计费的方法和系统	2010.7.31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210048698.5	服务器	2012.2.29	继受取得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28

项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1项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光通天下 IDC-CRM 管理软件 V1.0	2015SR215524	原始取得	2015.9.10	2015.9.1
2	发行人	光通天下机房管理 IP 防御系统软件 V1.0	2016SR283096	原始取得	2014.9.17	2014.9.17
3	发行人	光通天下机房管理 IP 解封系统软件 V1.0	2016SR380483	原始取得	2014.9.30	2014.9.15
4	发行人	光通天下机房管理域名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380491	原始取得	2014.9.21	2014.9.7
5	发行人	光通天下睿盾云高防客户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2253	原始取得	2014.10.5	2014.8.15
6	发行人	光通天下睿盾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6102	原始取得	2014.10.15	2014.10.15
7	发行人	光通天下数据解码录入助手系统软件 V1.0	2017SR1371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2.18
8	发行人	光通天下数据中心资产编码系统软件 V1.0	2017SR13737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2.18
9	发行人	光通天下 IDC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15679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2.18
10	发行人	光通天下客户订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15719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2.18
11	发行人	光通天下机房工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1572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2.18
12	发行人	光通天下机房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1578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2.1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3	发行人	光通天下机房管理故障传输报告系统软件 V1.0	2017SR159441	原始取得	2016.7.5.	2016.6.21
14	发行人	光通天下 KPI 绩效考核系统软件 V1.0	2017SR157479	原始取得	2016.9.5	2016.8.21
15	发行人	光通天下机房管理故障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164266	原始取得	2016.8.5	2016.7.15
16	发行人	光通天下业务流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1649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2.18
17	发行人	光通天下服务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16576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2.18
18	发行人	计费系统 V1.0	2019SR017191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3.15
19	发行人	工单系统 V1.0	2019SR01719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15
20	发行人	云平台订单系统 V1.0	2019SR02001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15
21	发行人	睿盾高防画像分析系统 V1.0	2019SR025645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1.20
22	发行人	睿盾云攻击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9SR025646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5.5
23	发行人	睿盾高防服务接入系统 V1.0	2019SR026342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15
24	发行人	睿盾云办公平台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6348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15
25	发行人	拒绝服务攻击与测试系统 V1.0	2019SR028059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8.15
26	发行人	内容安全审查平台	2019SR04210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9.15
27	发行人	睿盾云安全攻击趋势可视化系统 V1.0	2019SR042109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0.13
28	金华智云	智云科技机房管理流量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284642	原始取得	2015.9.20	2015.8.15

(2) 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小睿	美术	国作登字-2018-F-00674279	2018.12.7	2018.6.4	2018.6.4

4、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8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许可证号	域名	网站名称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19676 号-1	gtxidc.com	光通天下	2014.5.12	2020.5.12
2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19676 号-3	rzkjdc.com	光通天下	2015.11.4	2019.11.4
3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19676 号-4	gtxmaster.com	光通天下	2017.11.15	2019.11.15
4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19676 号-5	gtxcloud.com	光通天下	2017.11.15	2019.11.15
5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19676 号-6	gtx.com	光通天下	2002.12.30	2019.12.30
6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19676 号-7	gtxtech.com	光通天下	2018.1.15	2020.1.15
7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19676 号-8	ruidyun.com	睿盾云平台	2017.7.4	2020.7.4
8	发行人	浙 ICP 备 14019676 号-9	m-intelligence.cn	睿盾云平台	2018.11.21	2019.11.21

5、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2 个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产品	软件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光通天下机房管理 IP 防御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18-0725	2018.7.30	五年
2	金华智云	智云科技机房管理流量监控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18-0720	2018.7.30	五年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 7,317 万

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长期股权投资系由发行人通过出资设立、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受让或申请注册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合法使用其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七）发行人房产租赁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980.00	金华市四联路 398 号金华网络经济中心大楼 401、402、404、405、406、407、408 室	2019.5.15-2020.5.14
2	发行人	浙江菁英电商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8,579.02	金华市仙华北街花溪路 678 号浙江菁英电子商务产业园	2017.8.1-2024.11.30
3	发行人	浙江菁英电商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274.76	金华市仙华北街花溪路 678 号浙江菁英电子商务产业园科技楼 2 号楼	2018.10.15-2025.2.14
4	发行人	聚梦空间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4.66	上海市普陀区顺义路 18 号 1005 室	2019.4.1-2020.3.31
5	杭州光通	杭州智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604.00	江二路 57 号一幢 A 区 2501 室	2019.4.20-2022.10.19
6	吉讯汇通	杭州智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6.00	江二路 57 号一幢 A 区 2503 室	2019.4.20-2022.10.19
7	金华智云	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20.00	金华市四联路 398 号金华网络经济中心大楼 403 室	2019.5.15-2020.5.14
8	天清云和	北京宏泰达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5 号院内 22 号 8206	2018.9.20-2019.9.19
9	亿加云	赵鹏	50.00	深圳龙华区龙华街道松油路天汇大厦 B 栋 4 楼 401-01	2018.8.14-2019.8.20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表中第 4、8、9 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为避免租赁物业因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赵俊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重大合同标准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光通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购 IDC 资源	按计费账单	2016.12.1-2017.11.30	已履行
2	光通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购 IDC 资源	按计费账单	2017.1.1-2017.12.31	已履行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3	光通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购 IDC 资源	按计费账单	2017.7.25-2018.7.24	已履行
4	光通天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购 IDC 资源	按计费账单	2018.5.1-2018.12.31	已履行
5	光通天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购 IDC 资源	按计费账单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6	金华智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购 IDC 资源、电力、房租	按计费账单	2015.6.1-2020.10.31	正在履行
7	金华智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购带宽、机柜	按计费账单	2016.12.1-2020.6.30	正在履行
8	金华智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购 IDC 资源	按计费账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
9	光通天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注）	采购 IDC 资源	按计费账单	2018.5.1-2020.4.30	正在履行
10	光通天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购 IDC 资源	按计费账单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11	光通天下	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IDC 资源	按计费账单	2018.6.1-2019.5.31	已履行
12	光通有限	杭州顺胤科技有限公司	高防硬件设备	787.77 万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交货	已履行
13	光通有限	中新网安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高防硬件设备	1,42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交货	已履行
14	光通有限	中新网安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流量防护及调度平台技术委托开发	1,100 万元	2017.10.15-2017.12.31	已履行

注：该合同约定，“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该合同原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服务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作出不续展的表示，该合同服务期届满后自动续签一年。

因发行人由光通有限整体变更为光通天下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光通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光通有限	北京来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DDoS 防护服务	按计费账单	2017.1.1-2018.12.31	已履行
2	光通有限	北京来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IDC 业务	按计费账单	2017.3.1-2018.2.28	已履行
3	光通有限	北京来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DDoS 防护服务	按计费账单	2018.1.1-2019.12.31	正在履行
4	光通有限	北京来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IDC 业务	按计费账单	2018.3.1-2020.2.29	正在履行
5	金华智云	台州世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IDC 业务	按计费账单	2016.6.20-2017.6.19	已履行
6	金华智云	台州世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IDC 业务	按计费账单	2016.12.1-2018.1.31	已履行
7	金华智云	台州世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IDC 业务	按计费账单	2018.2.1-2019.1.31	已履行
8	金华智云	台州世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IDC 业务	按计费账单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9	光通有限	杭州独创科技有限公司	高防、IDC 业务	按计费账单	2017.1.1-2017.12.31	已履行
10	金华智云	杭州独创科技有限公司	IDC 业务	按计费账单	2017.1.1-2018.12.31	已履行
11	光通有限	杭州云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防、IDC 业务	按计费账单	2017.3.1-2018.2.28	已履行
12	光通有限	杭州云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防、IDC 业务	按计费账单	2018.3.1-2019.2.28	已履行
13	光通天下	杭州云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安全服务	按计费账单	2019.3.1-2020.2.29	正在履行
14	光通有限	杭州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防、IDC 业务	按计费账单	2017.1.1-2017.12.31	已履行
15	金华智云	杭州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DC 业务	按计费账单	2017.1.1-2018.12.31	已履行
16	光通有限	杭州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防、IDC 业务	按计费账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
17	光通天下	杭州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安全服务	按计费账单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18	光通天下	福建百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安全服务	按计费账单	2018.9.1-2019.8.31	正在履行
19	光通天下	福建百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DC 业务	按计费账单	2018.8.18-2019.8.17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0	光通天下	上海指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DoS 防御服务	按计费账单	2018.4.1-2019.3.31	已履行
21	光通天下	金华市果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安全服务	按计费账单	2018.7.1-2019.6.30	正在履行
22	光通天下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安全服务	按计费账单	2018.10.15-2023.10.14	正在履行
23	光通天下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云安全服务	按计费账单	2018.9.1-2019.8.31	正在履行
24	光通天下	杭州千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安全服务	按计费账单	2019.2.1-2020.1.31	正在履行
25	光通天下	金华傲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安全服务	按计费账单	2019.3.18-2020.3.17	正在履行
26	光通天下	浙江大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安全服务	按计费账单	2019.3.19-2020.3.18	正在履行
27	光通天下	杭州硕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安全服务	按计费账单	2019.3.1-2020.2.29	正在履行

3、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浙江一擎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菁英云计算中心项目，其中菁英云计算中心一期项目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菁英云计算中心二期项目相关合同正在履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1	菁英云计算中心一期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花溪路 608 号	照明工程、设备安装（配电柜、UPS、电池、列头柜等）、线缆布放、机柜底座、屋面防水及彩钢瓦、一卡通系统、综合管路系统、家具及办公设备等施工安装工作	970 万元
2	菁英云计算中心一期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花溪路 608 号	具体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施工安全、系统集成、进度控制、工程签证、工程监理、项目预算审核及审计、代甲方采购相关设备、配合甲方进行分包项目的招标管理工作	910 万元
3	菁英云计算中心二期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花溪路 684 号	建筑内部改造、机电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	8,648.91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1,818,432元,其中前五名构成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台州世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38.49	21,000.00
浙江菁英电商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0,000.00	1年以内	38.49	53,900.00
		470,000.00	1-2年		
杭州智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0,440.00	1-2年	15.42	28,044.00
金华运通汇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32,000.00	1-2年	1.76	3,200.00
晏昱	押金保证金	30,400.00	2-3年	1.67	15,200.00
小计		1,742,840.00		95.83	121,344.00

(四)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2,561,470.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026,400.00	120,000.00
拆借款及利息	239,917.77	2,606,364.04
未支付报销款	150,524.08	225,406.19
其他	144,628.40	83,436.38
合计	2,561,470.25	3,035,206.6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其历史上的增资扩股、吸收合并睿正网络等事宜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计划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光通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情况

2014年4月金华光通设立时，陈黎明、王跃松签署了《金华市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光通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设立前，光通有限因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动等事项，其章程共发生过6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修改内容
1	2015年6月	变更股东
2	2015年9月	变更经营范围
3	2015年12月	变更股东
4	2016年1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5	2016年2月	变更公司名称
6	2017年12月	吸收合并睿正网络导致变更股东、变更注册资本至6,666.67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情况

2018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设立后，因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共发生2次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修改内容
1	2018年10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7,041万元
2	2018年12月	增加独立董事人数、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份回购的条款、变更经营范围、重大事项审批程序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公司章程（草案）》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权利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

3、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机构，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3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

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2018年6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8年6月8日	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发起设立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	2018年9月24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70,410,000元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4	2018年12月27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
5	2019年4月26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6	2019年4月27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2018年6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2、董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8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2	2018年9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投资建设菁英机房二期的议案》的议案
3	2018年9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70,410,000 元的议案》等议案
4	2018年9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5	2018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
6	2018年1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确定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7	2019年4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19年度经营计划》等议案
8	2019年4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6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2、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8年6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2	2019年4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
3	2019年4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赵俊	董事长	2018.6.8-2021.6.7
单夏烨	董事	2018.6.8-2021.6.7
张珂	董事	2018.6.8-2021.6.7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杨学明	董事	2018.6.8-2021.6.7
任洋加	董事	2018.6.8-2021.6.7
陈鹏飞	董事	2018.6.8-2021.6.7
姚明龙	独立董事	2018.6.8-2021.6.7
赵丽书	独立董事	2018.12.27 -2021.6.7
韩劲松	独立董事	2018.12.27-2021.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赵俊、单夏烨为夫妻关系。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金珂	监事会主席	2018.6.8-2021.6.7
洪仁爱	监事	2018.6.8-2021.6.7
黄红娟	职工代表监事	2018.12.10-2021.6.7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张珂	总经理	2018.6.8-2021.6.7
单夏烨	副总经理	2018.6.8-2021.6.7
	董事会秘书	2018.12.10-2021.6.7
陈鹏飞	副总经理	2018.6.8-2021.6.7
徐家祥	副总经理	2018.12.10-2021.6.7
林楷	财务总监	2018.12.10-2021.6.7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为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徐剑	总经理助理、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黄俊	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莫小征	技术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赵锐文	技术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赵奕琪	产品中心高级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了解与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光通有限的执行董事为赵俊。

2018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并选举赵俊、单夏焯、张珂、杨学明、任洋加、陈鹏飞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姚明龙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并补充选举赵丽书、韩劲松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内，因组建董事会和引入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人员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以董事长赵俊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一贯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日，光通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赵俊、张珂、陈鹏飞、陈黎明。

2018年6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张珂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单夏焯、陈鹏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徐家祥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徐家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单夏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林楷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家祥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6月7日。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不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一贯性，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日，光通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徐剑、赵奕琪；2018年公司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研发团队在2018年迅速扩大，黄俊、莫小征、赵锐文于2018年初入职，分别担任技术研发中心总监、技术研发中心高级经理及技术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5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增加系为公司发展需要，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独立董事

为规范公司运作，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姚明龙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选举赵丽书、韩劲松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丽书、韩劲松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其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此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6%（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0%、12.5%、20%、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和 10%。故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 16%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故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计缴营业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光通天下	10%	免征	免征
金华智云	12.5%	12.5%	免征
浙江博云	（注 1）	（注 1）	（注 1）
睿正网络	-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注 2）	20%	20%	20%

注 1: 报告期内，浙江博云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并按照收入总额乘以应税所得率的方式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下述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浙江博云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光通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相关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查通过，光通有限自 2016 年起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6 年度属于光通有限获利年度的第一年，故光通有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符合相关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8 年各项指标均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并已向税务局提交资料留存备查，故发行人 2018 年度按 1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金华智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相关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查通过，金华智云自 2016 年起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5 年度属于金华智云获利年度的第一年，故金华智云 2016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按照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睿正网络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区第二批网络经济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6]5 号）	5.40
2	发行人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区网络经济发展房租补助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6]38 号）	0.82
3	发行人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区网络经济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6]36 号）	80.38
4	发行人	《关于下拨 2016 年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期预拨资金的通知》（金高新局[2016]23 号）	15.60
5	发行人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金华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6]49 号）	0.18
6	睿正网络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区第二批网络经济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6]5 号）	5.40
7	睿正网络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金华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6]49 号）	2.67
8	睿正网络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区网络经济发展房租补助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6]38 号）》	0.94
9	金华智云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区网络经济发展房租补助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6]38 号）	0.39
10	金华智云	《关于印发市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地税规[2016]18 号）	0.23
合计			112.01

2、2017 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区网络经纪人才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6]63 号）	0.78
2	发行人	《金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公布入园孵化企业 2016 年度考核结果的通知》（金高新[2017]2 号）	1.00

序号	收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3	发行人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区网络经济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7]28号）	52.78
4	发行人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 1-3 月市区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7]31 号）	2.00
5	发行人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区信息经济发展房租补助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7]27 号）	4.68
6	发行人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开发区支持服务业、科技发展和招引人才等扶持资金的通知》（金开办[2017]121 号）	11.53
7	发行人		5.00
8	发行人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99
9	睿正网络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信息经济发展房租补助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7]27 号）	1.08
10	金华智云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区网络经纪人才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6]63 号）	0.36
11	金华智云	《金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公布入园孵化企业 2016 年度考核结果的通知》（金高新[2017]2 号）	1.00
12	金华智云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信息经济发展房租补助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7]27 号）	1.62
13	金华智云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区网络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7]28 号）	248.24
14	金华智云	《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市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地税规[2016]18 号）	0.64
15	浙江启云	《金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兑现高新技术园区在孵企业 2016 年度房租奖励资金的通知》（金高新[2017]4 号）	3.60
合计			366.30

3、2018 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金华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服务贸易项目第五次预拨扶持资金和第四次部分预拨扶持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18]5 号）	136.37

序号	收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2	发行人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金华市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8]4 号）	1.48
3	发行人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金华市第四批科创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8]8 号）	2.00
4	发行人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金华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8]18 号）	10.00
5	发行人	《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金华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服务贸易项目验收清算扶持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18]68 号）	581.12
6	发行人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7]28 号）	0.06
7	发行人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金华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8]79 号）	20.00
8	发行人		30.00
9	发行人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开发区支持工业、服务业、科技发展、招商引资人才等扶持资金的通知》（金开办[2018]227 号）	47.00
10	金华智云		12.00
11	发行人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区信息经济发展房租补助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8]39 号）	3.36
12	发行人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区网络经济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8]40 号）	191.29
13	发行人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金华市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8]99 号）	49.98
14	发行人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8]102 号）	0.06
15	发行人	《中共金华市委宣传部、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市宣[2018]53 号）	10.00
16	金华智云		10.00
17	发行人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计划和第一期预拨资金的通知》（金开经发[2018]132 号）	20.00
18	发行人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57
19	金华智云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金华市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8]4 号）	0.60
20	金华智云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区信息经济发展房租补助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8]39 号）	2.70
21	金华智云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区网络经济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金网经发[2018]40 号）	87.01
22	金华智云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金华市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8]99 号）	17.42

序号	收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23	睿正网络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金华市区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8]4 号）	0.12
24	金华启云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金华市区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8]4 号）	0.42
合计			1,251.5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睿正网络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事项已经由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上述补贴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天清云和因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处以 200 元罚款；2019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天清云和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税收管理，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处以 100 元罚款；2019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天清云和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税收管理，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处以 50 元罚款。天清云和已按期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上述因逾期申报或不进行纳税申报所导致的税务行政处罚金额均较小，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清云和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天清云和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认证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2018ITSM0180R1MN	ISO.IEC 20000-1:2011	向外部客户交付“IDC服务器托管”运行维护的服务管理体系	2018.5.31-2020.12.6
2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02118I10139R1S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与“IDC服务器托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18.5.31-2020.12.6
3	发行人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8-ISV-ER-216	CCRC-ISV-C01:2018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2018.11.30-2019.11.29
4	发行人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8-ISV-SM-356	CCRC-ISV-C01:2018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2018.11.30-2019.11.29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云安全科创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0,01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18.00 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公司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

根据《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安全科创产业基地项目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获得的备案和批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2、投资项目备案

2019 年 4 月 2 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浙江

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光通天下云安全科创产业基地项目完成投资项目备案，项目总用地为 52 亩，投资额为 80,018 万元，项目代码为 2019-330700-64-03-018060-000。

3、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光通天下云安全科创产业基地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投资额为 80,018 万元，备案号为 201933076100000011。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公司已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安全科创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光通天下云安全科创产业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52 亩，意向选址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 年 4 月 18 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安全科创产业基地供地计划表》，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底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土地挂牌出让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土地的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五）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为：

光通天下致力于向全行业客户提供服务卓越、安全稳定的云安全服务与云计算基础构架，保障用户业务稳定的同时，携手用户共同成长。公司将紧紧围绕“服务卓越、体验更佳、价值更高”的战略和发展方针来开展经营活动和技术研发，努力实现“全球领先的云安全服务提供商”的愿景。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云安全细分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打造全新安全生态和核心安全技术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紧紧围绕端云结合、物联网安全、大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方向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卓越的网络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高增长，不断加强公司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赵俊、何建东、钮蓟京、乔贝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俊、何建东、钮蓟京、乔贝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具

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刘 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Pingping in black ink.

宋萍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Jun in black ink.

顾 俊